

台山市科工商务局文件

市科工商〔2015〕76号

关于推荐 2014 年度台山市节能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工业园区，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海宴华侨农场，市直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鼓励先进，调动全社会开展节能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努力实现我市“十二五”节能任务目标，根据《台山市节能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》精神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推荐 2014 年度台山市节能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（一）市节能先进单位：重点用能单位；节能技术服务单位；有关机构、社会团体、党政机关等节能管理服务单位。

（二）市节能先进个人：在节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和取得重大节能效益的个人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市节能先进单位条件

1. 节能规章制度健全，能源计量器具完备、准确，能源统计台账齐全，通过“十二五”能源审计和节能规划，在节能考核中评为完成或以上等级，技术研发和改造投入大的重点用能单位；在建筑、交通运输、公共机构、民用和商业等领域节能方面取得重大成效的单位。

2. 在节能设计、咨询、金融服务、合同能源管理、工程建设等领域业绩突出，社会信誉好的节能技术服务单位。

3. 在节能工作组织协调、政策法规制定、重点工程实施、重大技术推广、能源统计和计量管理、节能监督检查、宣传培训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有关机构、社会团体和党政机关。

4. 在节能工作其他方面做出贡献的集体。

（二）市节能先进个人条件

在节能管理、监督执法、核查核算、技术研发、统计分析、设备运行、咨询服务、宣传培训等方面发挥骨干作用，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。检举揭发严重浪费能源行为，并经市以上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人员。

三、申报与推荐程序

（一）节能先进单位评选名额为 5 个，节能先进个人评选名额为 10 名，已推荐当年度省级、江门市级节能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原则上不再推荐评选。

（二）具备评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，属企业的应向所在镇（街、场）提出申报；属市直单位的直接向市科工商务局提出申报。

（三）各镇（街、场）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和个人进行审查，并在推荐表（见附件 1、2）上加具意见后，汇总报我局。

四、申报与推荐要求

(一) 参加评选的单位和个人应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对弄虚作假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奖项的单位或者个人，撤销其奖项，追缴奖牌、证书和奖金，并由市科工商务局给予通报批评，5年内不得参与该奖项的评选。

(二) 各推荐单位应按照评选条件和推荐名额从严把关，每个单位只能推荐一名先进个人。

(三) 请于10月20日前，将推荐材料文本（一式两份）及电子版送市科工商务局能源管理股。

（联系人：容绮娜，电话：5522168，邮箱：tsjxj007@163.com）

附件：1、2014年度台山市节能先进单位推荐表
2、2014年度台山市节能先进个人推荐表



2014 年度台山市节能先进单位推荐表

单位名称 (盖章)		负责人	
联系方式		通讯地址	
主要节能先进事迹(被推荐单位在节能工作的典型做法、经验,取得的重大节能成效等,字数 2000 字以内。本页不够填写时可加附页)			
推 荐 单 位 意 见	盖 章 年 月 日		

2014 年度台山市节能先进个人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 生 年 月	
工作单位					
职 务			联系方式		
主要节能先进事迹	(被推荐人在节能工作中作出的突出贡献和取得的重大节能效益, 字数 2000 字以内。本页不够填写时可加附页。)				
所在单位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		
推荐单位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		